

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信息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全院师生：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和全院师生遵照执行。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超洋 卢 明

副组长：席在芳 江献书

成 员：陈超洋 卢 明 席在芳 江献书 周 兰 刘朝华
李 目 潘昌忠 李 燕 胡仕刚 李炉焦 唐东峰
曾照福 肖善芳 范小春

2.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席在芳 江献书

成 员：陈超洋 卢 明 席在芳 江献书 周 兰 刘朝华
李 目 朱红萍 唐志军 曾照福 肖善芳 范小春

二、推免条件与要求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推免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全院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计划）、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机器人工程六个专业计算。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况。

(5) 品行表现优良，无恶意举报、传播不实信息等不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况（含院级处分）。

(6) 如有在研的各类项目，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原则上取消推免资格。

(7)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8)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认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0%。认定有特别贡献的学生必须具备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1) 在由我院学生负责参加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等六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含铜奖）及以上（排名前 3）；2) 发表与专业相关的 CSCD 核心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排名第 1，且第 1 署各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3)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湖南科技大学为排名前 2 的专利权

人)。

(9)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

(10) 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 须积极落实就读学校, 并与学院签订推免协议。

2. 学院在考查学生学业成绩的基础上, 突出对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进行考查, 适当考虑参军入伍及社会工作等因素, 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三、推荐办法

1. 由符合推荐条件要求的学生, 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并出具相应证书、证件及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2. 推免绿色通道: 凡在由我院学生负责参加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不含专项赛) 等四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排名前 3), 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40% 的可直接推荐。若通过推免绿色通道所需名额多于学校下拨的推免指标数时, 则满足推免绿色通道的女生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推荐。或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 对学校有重大贡献且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同意的, 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3. 若推免绿色通道剩余名额大于等于 12 人时, 则每个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一和每个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第一的同学直接获得推免指标 (已通过绿色通道推免除外),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为同一人, 则该

专业综合评价成绩第二的同学直接获得推免指标；如果某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或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列的人员放弃推免资格，则按该专业综合评价成绩依序递补，直到每个专业录满 2 人为止；其余申请的学生在全院范围内按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竞争剩余名额。

4. 若推免绿色通道剩余名额小于 12 人而大于 6 人时，则每个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一的同学直接获得推免指标（已通过绿色通道推免除外），如果某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前列人员放弃，则按该专业综合评价成绩依序递补，其余申请的学生在全院范围内按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竞争剩余名额；

5. 若推免绿色通道剩余名额小于 6 人时，则在全院范围内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推荐。

6. 在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学业成绩、学科竞赛获奖等级、项目等级、论文等级、专利排名；学业成绩相同时，依此比较综合评价成绩、学科竞赛获奖等级、项目等级、论文等级、专利排名。

四、综合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其他加分组成，综合评价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 80%，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与其他加分累计加分所占权重为 20%。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 $\times$ 0.80 + 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 + 其他加分。

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与其他加分的具体计算如下：

1. 学业成绩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个人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text{所属年级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最高绩点}} \times 100$$

说明：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计划）按单独专业计算学业成绩。

2. 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

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项目的所有成果只计湖南科技大学就读期间申请并获得的成果，各项具体计分如下：

（1）学科竞赛加分：总分为 14 分（A 类竞赛，只认可主赛道，且必须有作品，并有省赛或赛区赛，没有作品及省赛或赛区赛的，则认定为 B 类赛，没有作品的 B 类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除外），则认定为 C 类赛。同一作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或同一类别竞赛同年多次获奖，不累加，只计最高奖励；不同类别奖励、同一类竞赛不同年奖励可累加，14 分封顶，超过 14 分按 14 分计算），每位同学只可申请一次 D 类竞赛计分。

A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2	9	7	5

B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7	5	3	1

C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1	0.5

D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2.5	1.5	0.5

说明：1) 学院认定的 A、B、C、D 类学科竞赛见附录（一），A、B、C 类竞赛参赛作品必须是我院参赛项目且与专业相关（无关则不计分），否则按 D 类竞赛计分；

2) A、B 类学科竞赛中，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按以上对应分数的 1.5 倍计分。

3)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竞速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

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团体赛按以上对应分数计分，每组只限前 3 位同学；“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只限 2 位同学；

4) 其他的各类比赛，获奖排名第一者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100%，第二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80%，第三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60%，第四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40%，第五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20%，第六名及以上不计分；

5) 如果该学科竞赛设立金、银、铜奖项，金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依次类推；

6) 本科生参加有硕士或博士参加的竞赛获得的奖励不计分，严禁使用他人作品参赛，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7) 跨校组队获得的竞赛奖励按 D 类加分。

(2) 创新能力加分：总分为 3 分（3 分封顶，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其中非主持人参与项目和非第 1 专利人授权专利累加 1.5 分封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文件的排名计分，入围我院学生主持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的项目成员各追加 1 分（若获奖则按获奖计算分值，此项则不计分）。我院学生在其它学院申报省级或国家级项目，且担任主持人的，加 1 分，其他排名不加分。每位同学同一年度只可申请一项大学生创新性项目计分。

大学生创新性项目计分表

项目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结题			校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SRIP 重点项目结题、校级挑战杯专项结题、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SRIP 一般项目结题
排名	第1	第2	第3	第1	第2	第3	负责人
计分	1.5	1	0.5	1	0.5	0.25	0.5

学术论文计分表

项目	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级别	SCI 论文	CSCD 核心/EI	中文核心论文	一般论文
计分	3	2	1	0.2

说明：学生排名第 1，第 1 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且已出版

专利计分表

级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排 名	1	2	1	2
计 分	3	1.5	1	0.5

说明：专利必须授权，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湖南科技大学，且排名第一。

3. 其他加分：总分为3分（3分封顶，超过3分按3分计算）。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计2分。

（2）志愿服务类（共计1.5分）：

①学生干部志愿服务：担任党建会成员、团委学生会成员、年级助理、班委委员、养成辅导员、社团主要负责人等，能够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满一年以上考核合格者可给予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加分明细（A）：a.党建会委员、团委学生会委员、班委委员（除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外）计0.1分；b.正副部长、年级助理、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养成辅导员及社团主要负责人计0.2分；c.执行主席和团一副直接认定为1分，主席团其他成员认定为0.9分（直接认定得分则为“学生干部志愿服务”最终得分）。同一年度任职以最高任职加分，不累计加分。

总分计算公式： $C = (A1 + A2 + A3) + (B - 1) * 0.1$

说明：A1、A2、A3分别为每年的任职加分；B为连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年限；C为总分。

②其他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其中参加院级志愿服务者计0.02分/次；参加校级志愿服务者计0.05分/次；参加市级志愿服务者计0.1分/次；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者计0.2分/次。

（3）社会实践类（共计 1.5 分）：

①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评选上青春之歌、芳菲之歌、理想之歌报告人或十佳大学生、十佳大学生党员、十佳宿舍、十佳班级等校级竞争类荣誉，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评定，记 0.5 分一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②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组织或学院认可的权威机构表彰，荣获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优秀团队<不含竞赛类奖>如：三下乡优秀服务团队、优秀（标杆）党支部等，先进个人如：学雷锋标兵、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等），为社会、学校、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评定，按相关排名可加 0.1—1.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加分明细见下表。

市级（含市级）以上优秀团队、先进个人奖项加分明细

级别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1.5	1.0	0.5
	成员	0.3-1.2	0.2-0.8	0.1-0.3
先进个人		1.5	1.0	0.5

说明：获国家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前 5 名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1.5、1.2、1.0、0.8、0.5 分，排名第 6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加 0.3 分。获省级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前 3 名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1.0、0.8、0.5 分，排名第 4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加 0.2 分。获市级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前 3 名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0.5、0.3、0.1 分，排名第 4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不计分。

五、推荐程序

1. 学院教务办公布各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

分绩点排名，学生核对自己学分绩点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加分书面申请，所有申请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原件，所提交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推免资格，并给予处分。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推免生推荐工作。

3. 所有加分项目须公开答辩，经学院推荐面试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才能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4.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免试条件和综合评价成绩拟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如果排名靠前的学生自动放弃推免权（须签订放弃确认书），后续排名学生依次补上。

5. 学院对推荐免试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间，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不服可进一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结果为最终结论。公示结束后，学院不再接受学生的推免复议申请。

6. 推荐免试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等相关表格，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其他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 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研讨修订。

3. 获得推荐免资格的学生，鼓励填报本院研究生志愿，可以享受以下政策（该政策同样适用于外校申请我院的推免生）：

（1）学术型、专业型由推荐面试研究生生本人确定；

（2）研究生入学第一年期间无违纪和不及格等情况，可获得学校一等学业奖学金；

（3）同等条件下，优先直博；

（4）推免生可以优先选择导师。

4. 如果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对个人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5. 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录（一）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认定的 A、B、C、D 类学科竞赛

A 类学科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只含竞速赛和创意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只认线下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B 类学科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产业赛道）、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只含竞速赛和创意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省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省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省赛、“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省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省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省赛（只认线下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

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只限电子类先进成图技术赛道）。

C 类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省赛（只限电子类先进成图技术赛道）、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

D 类学科竞赛

除上述竞赛外，学校认可的所有全国性比赛的国赛（专项赛除外，无省赛或赛区赛的除外），全部认定为 D 类竞赛。